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祥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黃祥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